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听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全面、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课堂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肇庆医学院听课制度》相关规定，现将本学期听课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听课次数

校领导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思政课不少于1学时；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中思政课不少于2学时；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学院党政领导、教研室负责人、辅导员、专任教师、临床教师和新教师听课数量按《肇庆医学院听课制度》执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党政领导、学院督导、教研室负责人、辅导员、专任教师、临床教师和新教师等的听课。

二、听课时间

本学期第2-19周(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

三、听课范围

本学期面向全校本专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四、听课方式

日常听课以随机、随堂为主，听课前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调研性听课、检查性听课、鉴定性（评估性）听课根据

需要和工作安排有重点或有针对性地听课。

五、听课要求

1. 听课时间尽可能分散到整个学期，避免期中或期末集中听课；尽可能扩大听课范围，兼顾到理论和实践课以及不同年龄段的授课教师。

2. 听课人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

3. 听课应重点关注课堂教学管理、教学实施、教学环境等方面，对教师立足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选择与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设计与应用、课程教学管理与实施效果、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与反馈，对教学条件、教学环境等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与反馈。

4. 听课人员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填写《肇庆医学院听课记录本》，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反馈结果、交流经验，填写《肇庆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对发现的教学设施、环境等问题，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解决。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以便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六、结果反馈和持续改进

1. 教学督导办公室定期收集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的《肇庆医学院听课记录本》和《肇庆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及时分析听课结果，并将结果向各学院反馈，各学院及时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改进。

2.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依据《肇庆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听课结果进行反馈，督促教师进行持续改进。

3. 其他各类人员的听课材料由听课人所在学院汇总归档，19 周前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组织教师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各学院在期末放假前一周，将本学院本学期听课情况总结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归档。

4. 鼓励听课人员对相关教学问题进行持续跟踪，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七、结果运用

听课结果运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学校领导、学校教学督导两类听课人员听课结果作为学校评价反馈至各学院，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人员的听课结果按课程归属由各学院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联系人：周宏菊、官鹏，联系电话：0758-2857031。

附件：1. 肇庆医学院听课制度

2. 肇庆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

3. 肇庆医学院听课情况统计表

